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叶玲、王鹤

2021 年 7 月 26 日